

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2018·10·16”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0月16日15时30分左右，位于芒市斑色路上段江东茶厂小区后门附近，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番泽宏自住房建设工地二楼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赵冬梅、市长毛晓分别对事故调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全力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市安委办主任、市安监局局长林正强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芒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斑色路上段施工工地“10·16”触电事故调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芒市安监局牵头，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纪委、市信访局、市供电局、市住建局、街道办等单位抽调人员参加，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现场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地工程项目情况

经询问勘察：该工程为私人自住房屋建设，位于芒市斑色路上段江东茶厂小区后门附近，2018年4月20日房主张菊凤与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代表为赵学军。2018年4月25日该工程在住建局办理规划许可证，办理手续中使用的建筑公司资质为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该工程在住建局办理施工手续后于2018年4月30日开始动工，在房屋施工到一层标高后，市供电局发现存在电力安全隐患，于2018年8月27日对房主张菊凤下发了《芒市供电局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隐患通知书》（建筑类），至事故发生之日，该工程已完成二楼顶层封顶，二楼顶面距离高压裸线不足1.5米。

（二）施工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德宏州芒市胞波路下段，成立于2001年6月6日，经营者：字德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007273*****，注册资本：677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云）JZ安许证字〔2005〕060029-1/8，

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三）死者的相关情况

死者，李绍琦，男，汉族，18 岁，户籍地：保山市隆阳区，身份证号：533001199903***。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事故发生前在该施工工地从事木工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据现场唯一目击者魏进彬询问笔录显示，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砖工魏进彬和木工李绍琦（死者）到工地上做活，李绍琦和魏进彬同在二楼顶层作业，李绍琦对二楼顶的围边进行拆模，魏进彬在二楼顶吊砖，15 时 30 分左右，李绍琦在拆二楼围边模板过程中，把拆下的一块长、宽、厚为 180*12*6CM 的木方从房屋的边缘扔到屋顶中央，在举起木方的时候碰到了高压电线，魏进彬只听到李绍琦大叫了一声之后就被电击倒在楼板上，魏进彬见状后不断的大叫李绍琦，见没反应马上打电话给工头赵学军，赵学军接到电话时正值生病住院期间，就打电话通知了班组长，并拨报警电话和打 120 急救电话，最先赶到的是李绍琦的表哥刘正强（木工班组长），紧接着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采取了一些抢救措施后，经医生鉴定李绍琦已无生命体征，确认已死亡。

三、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01 分，芒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芒市斑色路上段 200 米处江东茶厂小区后门附近的私人盖房工地上发生触电事故。接警后，公安局立即出警，并向市

政府安委办报告，接报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安委办主任、安监局局长林正强立刻带领安监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16时17分到达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和协调殡仪馆对遗体进行处置，并立即向市委、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通知相关部门到现场协调处置事故。120、住建局、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按照市委、政府领导的指示有条不紊的开展对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10月16日市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芒市人民政府市长毛晓担任组长，市安监局局长林正强担任事故调查工作组组长，启动了对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及死者家属，2018年10月17日与死者（李绍琦）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人民币38万元，死者家属情绪稳定，10月17日经过家属签字同意后，李绍琦遗体被火化后运回家安葬，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地位于建筑物二层顶面，顶面北侧上方有高压线越空穿过，顶面与110KV东郊变电站10KV人民路线斑色路支线8至9号杆架空导线的垂直距离不足1.5米，李绍琦被电击倒地位置与高压线投影距离1米左右。事发前一周（10

月8日—15日)芒市天气状况基本都是阴雨天气,16日上午有阵雨,下午转晴,但二楼顶板部分区域有积水,死者拆除后碰到高压线的木方潮湿。

(二) 事故直接原因

李绍琦在拆除二楼顶板边模的其中一块木方后,欲将木方放置到楼面空地,在此过程中李绍琦空手拿着的木方与高压线碰触,因潮湿的木方导电,导致李绍琦被电击身亡。

(三) 事故间接原因

2018年4月20日,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在与房主张菊凤签订加盖公司公章的建房施工合同后,就具备该工程项目建设的主体承包资格。随后,又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和《建设施工排放污染物申报办结单》上加盖公司公章,则进一步证实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作为承建方的主体事实,赵学军则转换为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在该建设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在房屋建设开工以后,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完全放弃管理,全部由赵学军负责,致使赵学军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混乱,一是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二是把工程拆解分包给其他无资质施工人员;三是未对入场施工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只是口头上讲讲;四是在《芒市供电局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隐患通知》明确存在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的情况下,完全无视,不采取任何行动进行整改,致使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五、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

1. 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在作为实际承建主体的情况下，不管不顾、放任自流，致使施工场地管理混乱，在芒市供电局下发《隐患通知书》后，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2. 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自建设项目开工以后从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过培训和教育，事故调查中不能提供有关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相关记录；未督促现场从业人员在存在安全风险较高的场所作业时，按照法规的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从业人员违章操作，李绍琦在具有重大电力安全隐患的区域冒险作业。

3. 管理混乱，安全责任制不能得到有效落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施工期间，未开展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单位在高压线穿越区域未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现场管理体系混乱，兴宏公司在与张菊凤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又用赵学军的名义同张菊凤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赵学军又把工程拆解后分包给无施工资质的班组。公司和现场负责人对李绍琦进入工地施工的方式、时间、掌握技能均不清楚。

（二）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法人字德强

字德强做为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组织实施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在施工期间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从未针对此工程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高压电线穿越施工区上方重大隐患问题，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六、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2018·10·16”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李绍琦本应在该起事故中负相应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由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处20万元的罚款。

3. 字德强，男，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由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字德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行政处罚。

4. 赵学军，男，本起事故发生所在地项目现场管理人，分管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在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安全管理职责履职不到位，未及时组织人员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赵学军撤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对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进行专项整治，做到防微杜渐，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特别是针对小施工队挂靠问题要充分重视，一是与施工队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二是公司要一管到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电力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监管部门“三个必须”和企业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做好闭环管理，要制定有效措施、落实责任人和验收复查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监管，防止类似触电事故再次发生。

3. 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制度落实。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在全市范围对在建工地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格审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行政许可证企业的资质报备工作，严禁无资质企业或个人承揽工程，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制度落实和责任追究，把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4.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关监管部门要严格按

照“认真、严格、严肃”的要求，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相关监管部门要对建筑相关企业开展一次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评估，督促相关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痕迹管理制度，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档案，妥善保管依法监管痕迹资料，坚决查处事后弄虚作假完善档案资料的行为。

云南兴宏建筑有限公司“2018·10·16”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8年12月10日